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科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根据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

44号)的要求,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对《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8〕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2018年10月23日

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及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印发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2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组成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协调小组”),认定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认定协调小组下设认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认定办公室承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负责辽宁省(不含大连市,下同)范围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二) 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三) 遴选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专家

(四) 汇总并提交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工作报告。

(五) 商务厅负责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登记。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必须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详见附表 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和附表 2《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服务贸易类)》。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

(三)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五)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六)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七)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第六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纸质材料：

(一) 企业注册登记表。

(二)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四)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学历证书复印件。

(六) 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七)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

已经在商务部统一平台进行执行额登记的证明，即证书或截图。登记网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中的“服务外包与软件出口应用”。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贸易类）企业，提交服务贸易进出口合同和收汇证明。

（八）企业对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

（九）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十）具体受理时间以辽宁省组织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的通知为准。

第三章 申请认定程序

第七条 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二）准备申请材料

企业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三）网上注册登记

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复审企业不用重新注册），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提

交申请材料。企业在网上成功提交后，应在网上打印材料，并与相关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一并提交给认定办公室。

（四）审查认定

认定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材料进行核对，核查复印件原件等，确定材料完备、真实后，认定办公室在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评审：

1. 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

2. 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专家的评价意见基础上，结合本单位职能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

（五）公示、公告与备案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相关异议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予以备案。

第八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三年。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章 后续管理事项

第九条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跟踪管理。

（一）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进入复核程序：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3.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提请同级科技部门逐级呈报认定协调小组复核。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改委确定对企业复核意见，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一条 复核的重点是对发现的企业问题或变更的事项进行核查。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税务机关将依法追征税款。

第六章 附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

	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